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一)背景說明	1
(二)具體願景	1
二、立法經過	3
三、成效評估	5
(一)評估指標	5
(二)評估內容	5
四、改進對策	8
五、總結	11

一、前言

(一)背景說明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民國(下同)72年12月12日公布施行後，歷經7次修正，已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 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以下簡稱 OSU)，藉由金融法規鬆綁及租稅優惠，發展我國國際銀行與國際證券相關業務。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以下簡稱 OIU)，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租稅優惠方面，在儘量不影響現行政府稅收之前提下，及金融三業一致性，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將比照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項目，不另增加其他項目。因涉及開放國際保險業務所產生之保險業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增加及就業效益所帶來稅收增加等項，及因排擠現有業務產生稅式支出之情形，爰在整體考量下，逐年提具開放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二)具體願景

有鑑於 OBU 及 OSU 業務開放，已展現初步效益。開放保險業經營境外保險業務，將可建構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體系，推動臺灣成為亞

太理財中心，並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保險業就業機會。

二、立法經過

保險業 OIU 之推動設置，主要之立法係架構在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依循現行銀行 OBU、證券 OSU 之法制架構與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新增第三章之一「保險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公布，完成立法，特許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保險業 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開條例第 22 條之 16 有關保險業 OIU 之稅負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配合前開條例之修正，配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與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係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之資格與條件、申請設立時所需檢附之書表、文件與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等相關規定。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公布實施。同日金管會另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許可事項表接受有意經營該項業務之保險業者申請。

三、成效評估

(一)評估指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述，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指標為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二)評估內容

1. 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

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假設國內保險公司 36 家設立 OIU。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首波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計 14 家業者(產險 2 家、壽險 12 家)獲准設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並開業。

	原預估設立 (1)	截至 107 年底獲准設立 (2)	達成率 (3)=(2)/(1)
家數	36 家	20 家	56%

2. 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

(1)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保險業務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壽險公司獲准設立15家，15家已開業。截至107年底止，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計新臺幣(下同)1,772,559千元，達成率88.6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7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2,000,000	1,772,559	88.63%

(2)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並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業OIU開放設置以來，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產險公司獲准設立4家，4家已實際開業。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為114,721千元，達成率17.05%。本項業務較原預估規模為少原因在於目前即便是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擬投保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國內一般產物保險公司也會直接承做，因此無須求助OIU機構，而產險業者增辦該項業務之誘因因此也不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7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672,740	114,721	17.05%

3. 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保險業 OIU 開放設置以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產險 4 家及再保險 1 家獲准設立。再保險公司即為中央再保險公司，已開業。截至 107 年底止，產險業及中央再保險再保費收入為 3,340,850 千元，達成率 215.4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07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1,550,493	3,340,850	215.47%

四、改進對策

前述三、成效評估之評估內容有1. 保險業OIU設立數目、2. 保險業OIU保險費收入總額與3. 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其中3. 保險業OIU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之達成率為215.47%，故本項改進對策將僅針對1. 保險業OIU設立數目、2. 保險業OIU保險費收入總額二項目分別說明。

(一) 保險業OIU設立數目

107年底獲准設立並開業之業者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同106年底之家數，達成率為56%，無新增業者。受近年我國加強防制洗錢、強化客戶身分認證工作、全球「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實施，以及中國大陸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導致外國人士或大陸居民降低投保OIU保險商品之意願，故壽險公司OIU保費收入由106年底全體5,111,203千元，大幅縮減至107年底1,772,559千元，且每一家壽險公司業務規模亦同樣萎縮，甚至有些公司減少至零元。再者，設立OIU尚須單獨提撥營業所需資金，最低為200萬美元，其為設立OIU所需考量之成本，且尚有是否增聘員工之成本考量。因此，在前述情形下，本報告認為保險業現階段OIU家數之達成率，應為單純反應保險業之商業成本考量，故目前應尚無需具體之改進對策建議，如未來OIU保費收入可大幅增加，則尚未申設OIU之保險業應會提高其申請意願，進而達到逐步提高達成率之目標。

(二) 保險業OIU保險費收入總額

以下區分人身保險OIU及財產保險OIU保險費收入說明：

1. 人身保險OIU保險費收入

因受上述國際因素影響，壽險公司OIU保費收入由106年底全體5,111,203千元，大幅縮減至107年底1,772,559千元，而達成率則由340.75%急遽降低為88.63%。基於其中有些因素非國內所能掌控，如：

全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與美國FATCA法之實施，以及中國大陸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等，本報告所提具體之改進對策建議如下。

(1) 簡化OIU客戶身分認證程序

在不影響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與國際接軌，以及未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評鑑，並可審慎控管相關風險條件下，建議邀集相關保險公會共同討論有關OIU客戶身分認證程序之法令或自律規範，使OIU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得以簡化，以加速OIU客戶投保流程。

(2) 提高保單設計彈性

為提升OIU保險商品競爭力，透過行政命令提高保單設計彈性。金管會以104年6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91號令核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如下：1. 預定利率應依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人身保險業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為計算基礎，惟繳費期間未達6年之保險商品得比照繳費期間6年以上之各負債存續期間對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辦理。2. 預定危險發生率則在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如此一來，OIU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可比照6年以上商品的責任準備金利率，保費跟著降低，適用外幣包括美元、澳幣、歐元與人民幣等。預定危險發生率可由業者考量主要銷售客群決定適用的預定危險發生率。

因此各承辦OIU業務壽險公司應定期檢視OIU商品之相應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是否與國外相較下，仍具有一定競爭力，如競爭力不足，建議主管機關可研議費率在充分性條件下，再適度提高保單設計彈性，以持續確保我國OIU費率對外之競爭力。

2. 財產保險OIU保險費收入

由於財產保險OIU之要保人主要為境外法人，其不似人身保險OIU之要保人通常為境外個人，故財產保險業務較不會受到洗錢資恐、全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與美國FATCA法之實施，以及中國大陸嚴格管制外匯限制資金流出之影響。雖保費收入仍低於預估規模，且只有1家產險公司承做。惟臺商受惠於新南向及國際化政策，使國外業務得以持續發展，並使得產險公司OIU保費收入由106年底全體7,000千元，大幅增加至107年底114,721千元，成長幅度高達16.4倍，而達成率則由1.04%迅速增加至17.05%。

探究保費收入低於預估規模其主要原因在於，即便是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擬投保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國內一般產險公司也會直接承做，因其並無相關規章費率條件之限制，純粹為保險公司之核保商業考量，所以無須求助OIU機構。因為設立OIU尚須單獨提撥營業所需資金，且存在是否增聘員工之成本考量，故除原設立開業之4家產險公司外，其他產險公司增辦該項業務之誘因不高。此外，目前開業之4家產險公司中，除1家有兼營保險業務OIU，其餘3家公司都僅專營再保險分入業務OIU，故再保險分入業務仍為產險公司開辦OIU之主要業務。

然觀察106年及107年間財產保險OIU保險費收入增加可觀，以及OIU開辦成本可逐年分攤及隨業務增加而下降之條件，本報告建議現階段具體之改進對策為，可優先針對未兼營保險業務OIU之已開業3家產險公司，鼓勵其參考同業中兼營保險業務OIU之經驗，直接核保並承做相關之財產保險OIU，以達到逐步提高達成率之目標。

五、總結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無不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金管會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依交易對象不同，規劃開放各項金融業務與商品，希能藉由金融法規鬆綁，促進金融業務發展。爰比照銀行 OBU 與證券業 OSU，藉由放寬金融管制，配合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之概念下，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以建構完整之離境金融服務體系。據媒體推估，目前華人在海外資產超過兩千億美元，推動保險業 OIU 設置，開放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將有助於保險產業規模成長，吸引國際化人才，間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資金運用收益等。

開放保險業 OIU 設置，鼓勵保險業擴大經營離境業務，吸引保險人才留在臺灣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對臺灣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鼓勵我國保險業從事離境保險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將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展之國內人才，或是對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之就業機會，培養我國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衍生其他無形效益。

保險業 OIU 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放設置以來，初年各項指標之數據評估，與原預期仍有落差，主因係境外保險屬新型態業務，與現行境內業務不同，運作模式仍在調整中，成效尚未具體展現。107 年為該制施行第四年度，金管會在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調整、強化業者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作為，保險業者則在商品開發多元，行銷通路拓展等方面用心，因此無論壽險、產險及再保險業務均見成長。金管會業已同意要保人得使用外幣計價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且可比照他國

使用保單融資方式方便資金運用，咸信在金管會與業界通力合作下，因應業者需求並協助業者突破各項阻礙，勢必有助於保險業 OIU 業績之成長。

然而近年全球掀起 CRS(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若該國與我國簽署，則雙方國家稅捐稽徵機關都能掌握彼此稅務居民金融帳戶資料，將提升稅務透明度)及跨國合作查稅趨勢，我國已與 32 個租稅協定簽署國進行稅務合作，目前已與日本及澳洲達成稅務資訊交換共識；此外，預計今(108)年底完成 100 萬美元以上高資產帳戶清查、109 年將實施首次互換資料。雖然首波資訊交換不涉及大陸、香港，但從全球追稅資訊交換大趨勢下，未來兩岸三地稅務加強交流可以預見，此點已於 107 年間造成降低陸客及臺商投保 OIU 產品意願；此外，我國為因應去(107)年 11 月間接受 APG 反洗錢及反資恐之評鑑，因此責成保險業者強化客戶身分認證工作，此舉或許也降低投保意願。然在主管機關各項制度化規劃及修正後，以我國要求保險業者重視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等優勢條件下，預料仍將吸引許多布局財富分配、分散風險鄰近各國富裕人士青睞，至我國 OIU 部門投保境外保險。至於較不容易涉及洗錢或資恐疑慮的再保險業務，預料將在臺商配合新南向及國際化政策開枝散葉後，持續維持成長趨勢。